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4月19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周剑先生、王正根先生、刘琼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提名刘跃华先生、赵徐先生、袁宁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跃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跃华先生、赵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宁一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的选任尚需提交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选举方式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剑：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美国科视达（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华南分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周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632,294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39,305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171,599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4.21%。根据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剑先生与王正根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周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王正根：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企划专员、企划课长；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任邦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统筹部主管、副理；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傲天宏（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及 SMT 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南杰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正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828,848 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83,97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 31,812,81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8.27%。根据王正根先生与周剑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正根先生与周剑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王正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王正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刘琼：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刘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04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1%。除此之外，刘琼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李强：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日本 SAKI 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任开发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复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联合创始人；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副总监，研发

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8,640股股份，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47,32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96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8%。除此之外，李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跃华：男，1978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已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等资格。

截至公告日，刘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赵徐：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专业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聘用律师；2015 年 8 月至今，在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主任一职；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成员，苏州“3212”工程律师计划人员，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实证研究课题组成员，私募英才计划人员，江苏省企业战略研究会理事。参与编制《上市公司法律实务指引》（法律出版社）等法律专著，发表《Earnout 条款在投资中的适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定、合规评价和应对方案》《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模式、风险评估和实务》等法律文章。

截至公告日，赵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袁宁一：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年8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省光伏科学与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副主任、江苏省太阳能电池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长期从事太阳能电池材料与器件方面的研究，包括晶硅电池、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量子点太阳能电池、半导体化合物太阳能电池、硅纳米线太阳能电池以及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特等奖1项，省部级一等奖3项以及中国专利银奖1项。。

截至公告日，袁宁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